**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DSA技术服务项目**

**（不见面开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同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对“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DSA技术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DSA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编号：YZCG-DLC2023080

4、项目需求：DSA设备的专业维护保养（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6、采购预算（采购限价）：￥74万元

7、服务期限：两年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8月21日上午10 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3.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线上投标文件开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上发布 。**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滨河大道349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74-8171116

代理机构：河南同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039905580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8112523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